

赤院医字〔2025〕3号

医学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考 核细则(试行)

为做好我校医学类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确保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赤峰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赤院院字〔2024〕78号)(以下称管理办法),并结合我校医学教育实际,特制定医学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遴选基本条件

第一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硕士研究生教育方面的政策,能够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及规律;工作中能够做到为人师表,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学术思想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二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为学校本部、附属医院(含非直属附属医院)、承担学校教学任务的教学医院、业内知名

1

且与学校有合作关系的医疗科研院所。

第三条 年龄应满足拟招生当年距离退休年龄满3年及以上,身体健康,保证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硕士生。

第四条 口腔医学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术导师遴选条件:

- (一)申请人所在单位须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含口腔医学专业)。
- (二)申请人具有硕士学位且具有3年(含)以上副高级职称;或申请人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2年(含)以上副高级职称。
- (三)申请人应在临床一线工作,近5年无医疗、教学事故。
- (四)从事专业领域具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且与申报专业领域保持一致。近5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国家级限前5名,省部级限前3名)或主持市(厅、局)级科研项目、校级重点项目不少于1项,且目前到账可支配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3万元;或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以所在单位名义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签订的各类横向课题,到账可支配经费不少于10万元;或作为负责人主持企业设立的科研项目,到账可支配经费不少于20万元。
 - (五) 近5年业绩成果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 1. 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教学或临床案例被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库收录。
 - 2. 在 JCR 四区、《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

出版社)、《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科技论文统计与引文分析数据库》、《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所列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其中,至少1篇为中文核心),且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包括共同第一作者及共同通讯作者)。

- 3. 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JCR 三区及以上发表研究论文不少于1 篇。
- 4. 主编或参编全国高校本科规划教材、全国研究生规划教材、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以http://www.tbook.com.cn检索为准)不少于1部;或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译著、专著(主编或参编)不少于1部。其中,本人撰写部分字数不少于3万字(如果多部教材、专著字数累加,本人撰写部分字数不少于5万字)。
- 5. 成果转化和科研开发、社会服务方面效益显著(证明 材料以学校科研处备案的成果转化证明、合同协议书材料为 准)。
- 6.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者编写的案例入选校级以上教学案例库。
- 7. 获省部级二等以上科研和教学奖励的额定完成人,或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奖励成果者(排名前3)。

第五条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术导师遴选条件:

(一) 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或具有硕士

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 (二)应具有明确且稳定的研究方向。近5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国家级限前5名,省部级限前3名)或主持市(厅、局)级科研项目、校级重点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目前到账可支配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1万元;或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以所在单位名义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签订的各类横向课题,到账可支配经费不少于3万元;或作为负责人主持企业设立的科研项目,到账可支配经费不少于6万元。
 - (三) 近5年业绩成果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 1. 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教学或临床案例被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库收录。
- 2. 发表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包括共同第一作者及共同通讯作者),其中 1 篇发表在 JCR 四区、《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科技论文统计与引文分析数据库》、《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所列核心期刊上。
- 3. 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JCR 三区及以上发表研究论文不少于1 篇。
- 4. 主编或参编全国高校本科规划教材、全国研究生规划教材、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以http://www.tbook.com.cn 检索为准)不少于1部;或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译著、专著(主编或参编)不少于1部。其中,本人撰写部分字数不少于3万字(如果多部教材、专著字数累加,本人撰写部分字数不少于5万字)。

- 5. 成果转化和科研开发、社会服务方面效益显著(证明 材料以学校科研处备案的成果转化证明、合同协议书材料为 准)。
- 6.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 项、或者编写的案例入选校级以上教学案例库。
- 7. 获省部级二等以上科研和教学奖励的额定完成人,或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奖励成果者(排名前3)。
-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的遴选和考核参照《管理办法》。

第二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程序按照《管理办法》进 行,由医学部协助研究生管理部门复审。

第三章 考核管理

第八条 聘期考核内容与过程按照《管理办法》进行, 另需满足以下条款。

(一)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术导师在聘期内,至少新增1项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内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包括参与

者),本学科专业领域内发表论文 2 篇,期刊须至少符合 JCR 四区、《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科技论文统计与引文分析数据库》、《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或有关著作(包括教材)或自编教学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或智库成果被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采纳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奖励(或指导学生)。

(二)为了加强导师队伍建设,督促其尽快取得业绩成果,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由各培养单位对导师实行聘期中期考核(即聘期满一年半时)并报送医学部,合格等级须满足第七条第一款条件(即发表1篇论文、或新增1项科研项目)。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由医学部对其发出书面预警提示。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以学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准则。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医学部负责解释。